



第六十二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2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
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第一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代纽斯·包布利斯先生（立陶宛）

一. 引言

1. 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按照大会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0 号决议列入大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2. 大会 2007 年 9 月 21 日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该项目列入议程并分配给第一委员会。
3. 第一委员会在 2007 年 10 月 4 日第 1 次会议上决定就分配给它的所有裁军和国际安全项目，即项目 88 至 105，举行一般性辩论。10 月 8 日至 11 日以及 15 日和 16 日举行的第 2 至第 8 次会议对这些项目进行了一般性辩论（见 A/C.1/62/PV.2-8）。委员会还举行了 12 次会议（第 9 至第 20 次），与裁军事务高级代表和其他高级官员交流意见，与独立专家进行小组讨论，并就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采取后续行动（见 A/C.1/62/PV.9-20）。10 月 17 日至 19 日、22 日至 26 日和 29 日举行的第 9 至第 20 次会议还就这些项目进行了专题讨论并介绍和审议了各项决议草案（见 A/C.1/62/PV.9-20）。10 月 30 日至 11 月 2 日举行的第 21 至第 25 次会议对所有决议草案采取了行动（见 A/C.1/62/PV.21-25）。
4. 在本项目下没有提出供审议的文件。



二. 决议草案 A/C. 1/62/L. 32 的审议经过

5. 在 10 月 30 日第 21 次会议上、瑞典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智利、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新西兰、秘鲁、波兰、葡萄牙、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塞拉利昂、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乌拉圭的名义，介绍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A/C. 1/62/L. 32）。后来，阿尔巴尼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喀麦隆、加拿大、洪都拉斯、以色列、哈萨克斯坦、列支敦士登、摩尔多瓦、摩纳哥、蒙古、尼加拉瓜、挪威、巴拿马和土库曼斯坦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6. 在 10 月 31 日第 23 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以秘书长的名义说明了决议草案 A/C. 1/62/L. 32 所涉经费问题。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1/62/L. 32（见第 8 段）。

三. 第一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一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

大会，

回顾其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 61/100 号决议，

满意地回顾《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 及经过修正的公约第 1 条、² 《关于无法检测的碎片的议定书》（第一议定书）、¹ 《禁止或限制使用地雷、诱杀装置和其他装置的议定书》（第二议定书）¹ 及其修正本、³ 《禁止或限制使用燃烧武器议定书》（第三议定书）、¹ 《关于激光致盲武器的议定书》（第四议定书）⁴ 以及《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⁵ 获得通过并生效，

欢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大会的成果，并且赞扬该次大会主席所做的努力，

又欢迎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定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候任主席的监督下委托开展后续工作，⁶ 以及决定作为紧急事项召开一次闭会期间政府专家会议，进一步审议针对可能造成战争遗留爆炸物的特定弹药适用和执行现有人道主义法律的问题，其中尤其注重集束弹药，包括影响这些弹药可靠性的因素及其技术和设计特点，以期最大限度减少使用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⁷

还欢迎 2007 年 6 月 18 日召开了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缔约国第一次大会筹备委员会会议，以就所有有关该议定书运作的问题进行协商与合作，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42 卷，第 22495 号。

² 见 CCW/CONF. II/2 和 Corr. 1，第二部分。

³ CCW/CONF. I/16 (Part I)，附件 B。

⁴ 同上，附件 A。

⁵ 见 CCW/MSP/2003/3，附件五，附录二。

⁶ 见 CCW/CONF. III/II (Part II)。

⁷ 同上。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拟订《公约》及其《议定书》过程中发挥的作用，并欣见各国际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组织在提高人们对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的认识方面作出的特别努力，

1. 吁请所有还不是《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¹及其各项经修正的《议定书》缔约国的国家，采取一切措施尽早加入，以期早日实现最广泛地加入这些文书的目标，最终实现普遍加入这些文书；

2. 吁请所有尚未同意接受《公约》的各项《议定书》以及有关扩大《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以列入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修正案的约束的《公约》缔约国，同意接受其约束；

3. 欢迎第三次审议大会通过了一项推动普遍加入《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行动计划，⁸并表示赞赏秘书长作为《公约》及所附议定书的保存人以及第三次审议大会主席代表各缔约国为实现普遍加入《公约》目标而做出的努力；

4. 又欢迎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设立一个履约机制，以促进遵守和全面履行《公约》及所附议定书规定的义务；⁹

5. 还欢迎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公约》框架内设立一个“赞助方案”，¹⁰并鼓励各国为此方案做出贡献；

6. 欢迎缔约国承诺继续处理某些特定弹药、包括集束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问题的所有方面，以期最大限度减少这些弹药造成的人道主义影响；

7. 表示支持政府专家组所开展的工作以及专家组根据 2007 年 6 月举行的闭会期间会议对现有人道主义法律的适用和执行问题进行的实质性讨论，在不损害讨论结果的情况下，决定向公约缔约国 2007 年会议建议如何作为紧急事项最佳地处理集束弹药的人道主义影响，包括制定一项新文书的可能性；¹¹

8. 注意到第三次审议大会决定在 2007 年下一次缔约国会议上用至多两天时间专门审议反车辆地雷问题；¹²

9. 强调普遍加入《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第五议定书）的重要意义，并欢迎议定书缔约国承诺以有成效、有效率的方式执行该议定书；

⁸ 同上，附件三。

⁹ 同上，附件二。

¹⁰ 同上，附件四。

¹¹ 见 CCW/GGE/2007/3，附件三。

¹² 见 CCW/CONF. III/II (Part II)。

10. **指出**，根据《公约》第 8 条，可以召开大会审查对《公约》或其任何议定书提出的修正案，审查有关现有议定书未包括的其他类别常规武器的附加议定书，或者审议《公约》及其议定书的范围和适用情况，以及审查任何拟议的修正案或附加议定书；

11. **请**秘书长为将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公约》经修正的第二议定书缔约国第九次年会、将于 2007 年 11 月 5 日举行的第五议定书第一次缔约国会议和将于 2007 年 11 月 7 日至 13 日举行的公约缔约国会议以及缔约国认为适当的、可能在会后继续进行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服务，包括简要记录；

12. **又请**秘书长以《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保存人的身份，继续以电子方式定期向大会通报各国批准、接受及加入《公约》、其经修正的第 1 条²及其各项《议定书》的情况；

13. **决定**将题为“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